

上述之針砭，焦點萃聚於人性與制度之間的葛藤，並沒有觸及到社會結構的歷史發生過程，難免會有疏漏偏狹之地。因為，民主政治的源起，除了人性的爭論外與社會結構脫離不了干係。

五、自由主義立憲政制

當代新儒家在面對歐風美雨民主科學的沖擊時，採取返本開新的途徑方法。認為中國儒家開不出民主政治來，一是歷史結構發生歷程的關係，中國缺乏階級的社會結構，無法因為階級的傾軋而肇建民主政治。二是儒家內聖直通外王的成德之教模式，缺乏一個轉折與坎陷，以致認知對列之心施展不開，權利義務立憲之治不彰；這不是本質的不能，僅要本質的曲折轉變，即可完成儒家第三期民主建國的現代化任務。

民國初年的中國，激起科學自由主義、馬克斯主義、新儒家主義等三大浪潮，彼此對壘互峙，遑不相讓。不過，當代新儒家的牟宗三、唐君毅、徐復觀等諸先生，經過一番成全沈思後，認為要吸納科學及自由主義作為制度的間架，再浸潤於德性心靈的涵養，來提昇貞定制度的僵固異化扭曲，才能徹底解決自由主義的弊病，建立真正的道德理性主義。

自由主義的菁華經典在於人權的保障與權力的分立。張佛泉先生云：憲法、邦國、政府、法律等均為保障基本權利而設，而非為限制

或妨害基本權利而設。³⁷ 又言：基本權利，是一個絕對的憲法原則，不容以普通法律或政令加以限制。³⁸ 足證基本人權是自由主義的基石。

張氏認為可由基本人權的憲章規定來規範政府的權力；另外一方面，「人民用政治權利一選舉為方法，對政府作極有效的控制」。³⁹ 基本人權與選舉，構成了張氏「人權民主之內涵。除了人權與選舉外，水平的三權分立及垂直的中央地方政府分權，都是自由主義的經典內涵。」

當代新儒家非但沒有排斥自由主義的主張，反而吸納作為改良內聖外王成德之教的架構，以此架構一曲通坎陷，再以德性護持滋潤，光大民主政治自由主義，成為所謂的道德理想主義。亦即是在人性論的源泉上，毅然堅持人性本善的論述，但開啓政治權利保障的獨立場域空間，再回歸至德性之治母懷，完成內聖曲通外王的方法論述。此種人性論述，已經是跳脫社會結構發生歷程的描繪，而直接由人性的開闢辯證完成返本開新的宏局。中庸是人性、聖人、制度三者合而為一的典範，新儒家的改良，當然亦是適用於中庸，尤其是中庸的致曲之道，曲中之形著明動變化，正是彰顯著當代新儒家的民主論述。

六、有限人性、有限政府

當代新儒家的性善義理傳統，牟宗三言人具有智的直覺，人性是自我圓足，人的生發自由、自我創設及善惡的標準規矩，一切以人為

³⁷ 張佛泉，《自由與人權》，台北，台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八十二年，頁八八。

³⁸ 同前註。

³⁹ 同前註，頁一九〇。